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/01/30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2/07/11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/09/18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1/05/06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設立餐飲事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組織成員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系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會務處理

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襄理會務。

第四條 職掌

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教師之新聘、續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研究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行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出席規定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教師升等應由具有評審資格出席委員(低階不能高審)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評審，以無記名方式獲得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。

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應經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作成結論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隨審查案件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(包括血親及姻親)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 列席規定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未盡事宜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施行日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